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16-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17日 9点30分。
 -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东三环北路21号B11层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7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是否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全体股东
1	关于选举陈丽华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何朝晖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李芳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完成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bank.ecitic.com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后续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特别决议议案:无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发表。
 - (五)会议出席对象
 - 一)一般情况: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须由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bank.ecitic.com 发布或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通函),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特别决议: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入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6-007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9日(周五)下午15:0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来大厦17楼会议室。
 -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瑞华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和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359,736,194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万股的44.76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6,7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0145%;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份合计359,852,896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万股的44.7829%;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代表股份合计151,477股,占总股本80,355万股的0.0641%。
 - 董事长朱瑞华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亚邦锂业公司签订光伏电池项目承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122,622,777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2%。42,7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48%)。0票弃权。关联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凯航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票472,77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64%;反对票42,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36%;弃权票0股。
 -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航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122,622,777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2%。42,7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48%)。0票弃权。关联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凯航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票472,77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64%;反对票42,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36%;弃权票0股。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62,068,964股,占总股本的38.04%;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9号)核准,公司向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工”)、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机电”)、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家投资者共发行1,905,626,134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264,783,490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本于2015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的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融通资本-工商银行-融通资本家银1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0,562,613	190,562,613	8.41%	0
2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国际资产管理-沃律-有限公司	196,007,332	196,007,332	8.65%	0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国际资产管理-沃律-有限公司	9,074,337	9,074,337	0.40%	0
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杰	81,148,820	81,148,820	0.80%	0

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的。

- 知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16年2月26日(周五)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格式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见下文有关登记时间的要求)之复印件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 三、网络投票
 -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bank.ecitic.com 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及通函。
 - (三)网络投票时间
 - 1.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6日 14:00-15:00
 - 2.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6日 14:00-15:00
 -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05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是否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全体股东
1	关于增补王洪斌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何朝晖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李芳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完成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bank.ecitic.com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后续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特别决议议案:无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发表。
 - (五)会议出席对象
 - 一)一般情况: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须由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bank.ecitic.com 发布或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通函),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特别决议: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入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的。

- 知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16年2月26日(周五)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格式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见下文有关登记时间的要求)之复印件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 三、网络投票
 -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bank.ecitic.com 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及通函。
 - (三)网络投票时间
 - 1.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6日 14:00-15:00
 - 2.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6日 14:00-15:00
 -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05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是否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全体股东
1	关于增补王洪斌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何朝晖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李芳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完成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bank.ecitic.com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后续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特别决议议案:无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发表。
 - (五)会议出席对象
 - 一)一般情况: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须由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bank.ecitic.com 发布或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通函),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特别决议: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入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的。

- 知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16年2月26日(周五)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格式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见下文有关登记时间的要求)之复印件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 三、网络投票
 -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bank.ecitic.com 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及通函。
 - (三)网络投票时间
 - 1.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6日 14:00-15:00
 - 2.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6日 14:00-15:00
 -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05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是否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全体股东
1	关于增补王洪斌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何朝晖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李芳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完成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bank.ecitic.com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后续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特别决议议案:无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发表。
 - (五)会议出席对象
 - 一)一般情况: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须由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bank.ecitic.com 发布或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通函),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特别决议: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入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的。

- 知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16年2月26日(周五)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格式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见下文有关登记时间的要求)之复印件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 三、网络投票
 -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bank.ecitic.com 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及通函。
 - (三)网络投票时间
 - 1.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6日 14:00-15:00
 - 2.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6日 14:00-15:00
 -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05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是否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全体股东
1	关于增补王洪斌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何朝晖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李芳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完成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bank.ecitic.com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后续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特别决议议案:无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发表。
 - (五)会议出席对象
 - 一)一般情况: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须由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bank.ecitic.com 发布或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通函),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特别决议: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入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的。

- 知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16年2月26日(周五)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格式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见下文有关登记时间的要求)之复印件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 三、网络投票
 -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bank.ecitic.com 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及通函。
 - (三)网络投票时间
 - 1.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6日 14:00-15:00
 - 2.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6日 14:00-15:00
 -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05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是否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全体股东
1	关于增补王洪斌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何朝晖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李芳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完成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bank.ecitic.com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后续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特别决议议案:无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发表。
 - (五)会议出席对象
 - 一)一般情况: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须由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bank.ecitic.com 发布或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通函),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特别决议: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入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的。

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的。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6日 14:00-15:00
 -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05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